

证券代码: 002930 证券简称: 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 2018-078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

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附后），全文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8 年 12 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3）。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注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br>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r>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br>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r>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 无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r>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r>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 无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负责内部控制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br>(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r>(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无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无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提出建议；<br>(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 无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 无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研究制定公司安全管理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安全工作安排，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技术防范措施、办法和措施，并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实施；<br>(二)对公司的重大安全产能配置资金投入及重大技术改造投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监督各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及技术投入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各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督促整改和完善，及时汇报整改；<br>(四)组织公司综合性、专题性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建立完善内、外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体系，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透明度高，规范有序；<br>(五)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工作存在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及技术创新措施，明确责任及完成时间，并跟踪落实效果。 |
| 无                                                                                                                                                                                                                                                              |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机制<br>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形成个人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机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机制由董事会批准。<br>对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
| 无                                                                                                                                                                                                                                                              |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薪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薪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br>董事会制订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方案并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 无                                                                                                                                                                                                                                                              | 第九章 信息披露要求<br>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br>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br>第一百六十九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平原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制约性信息的，应当明确说明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 无                                                                                                                                                                                                                                                              |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br>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证券代码: 002930 证券简称: 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 2018-081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关联方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为其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6,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与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关联方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为其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6,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公司与农业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银行授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女士系林海川先生之配偶。

证券代码: 002930 证券简称: 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 2018-080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长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易保理”）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林海川先生，转让价格为 5,167.45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林海川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长易保理 100%股权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长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1 号楼 401-01.02.03.04.402-01.02.03.

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业务；实业投资；物流项目投资；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易保理 100%股权。

3、主要财务状况

| 项目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2,902.10       | 986.13           |
| 总负债 | 7,889.52        | 0.53             |
| 净资产 | 5,012.58        | 985.61           |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9.27        | -       |
| 净利润  | 26.97        | -3.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易保理的股权，长易保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易保理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以及 2018 年 1-6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东莞市长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314 号）；公司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易保理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莞市长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15 号）。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评估基准日长易保理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38.00 万元，增幅 2.50%。本次交易价格依据长易保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经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经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为 5,167.45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依据长易保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经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经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为 5,167.45 万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关联方林海川先生需支付 50%以上的股权转让款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剩余股权转让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

3、公司保证所转让给林海川先生的股权是公司在长易保理的真实出资，是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公司拥有完全的处置权。公司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冻结，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公司承担。

4、协议的有效性条件：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关联方林海川先生签字后生效。

证券代码: 002930 证券简称: 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 2018-082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陈世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甘毅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陈世新先生、甘毅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陈世新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华南运营中心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甘毅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通阳鸿石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鉴于陈世新先生、甘毅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世新先生辞职申请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陈世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甘毅先生辞职申请将在职工代表大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甘毅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钟晓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钟晓女士的任职将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亦不会导致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